

霍口畲族乡县道X143川边至东宅道路工程

补遗书1号

(招标编号: 2350123010286102001)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我司招标代理的霍口畲族乡县道X143川边至东宅道路工程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次补遗书内容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疑

问1: 1、招标文件第80页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3.3款:“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第97页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7.3款“工程进度付款”、通用合同条款均未体现进度付款的相关支付比例等条款,请代理增设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等条款。 2、招标文件第89页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11.5(3)款:“逾期交工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3% 元/天,按合同价估算,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少于6万元/天,这与近期招标的同类型农村公路标段,逾期交工违约金最高仅为2万元/天,差距甚大,建议修改此条款。 3、依据图纸所示,本项目新增用地为51亩,须进行征地拆迁,建议招标文件增设因征地拆迁问题影响施工工期,补偿工期、资金等相关条款

答: 1、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内容增加一条“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①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施工进度计划表,监理人在接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签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在 7 天内按经确认的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支付进度款;②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罗源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款项付至结算价款的 97%;③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2、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目号11.5(3)”内容“逾期交工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3% 元/天”修改为“逾期交工违约金: 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

3、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问2: 招标文件第30页要求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以本处描述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予以响应,无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文件格式当中要求提供(六)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且备注底下写明: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 的要求,以及(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表格下方备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请问代理(六)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和(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是否需要填写其他管理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

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录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执行,无须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六)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7。”

问3: 请代理明确是否需要提交: 施工组织组织设计、(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答:本项目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信用分”无须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五、施工组织计划(如有)1”;招标文件“投标格式(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8、(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本项目无须提供。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与更正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8.联系方式”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2号

邮政编码: 300204

联系人: 谢小英

电话: 0591-87320313

传真： /

电子邮箱：fygc888@163.com”

修改为：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2号

邮政编码： 300204

联系人： 谢小英（项目负责人）

电话： 0591-87320313

传真： /

电子邮箱： fygc888@163.com”



2、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2.8”内容“最高投标限价为： 26443936 元（其中暂列金 1580000 元，如有）。”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为： 26443936 元（其中暂列金 0 元，如有）。”

3、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内容增加一条“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①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施工进度计划表，监理人在接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签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在 7 天内按经确认的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支付进度款；②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罗源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款项付至结算价款的 97%；③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4、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目号11.5（3）”内容“逾期交工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3‰ 元/天”修改为“逾期交工违约金： 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二）投标函附录①”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其中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个月。	—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元/天	—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签约合同价	—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元/天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签约合同价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签约合同价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用于永久性工程结构的__等材料按单据所列费用的__%。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签约合同价 ○__万元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天	—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 %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若交工验收时本标段在信用考核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发包人给予 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___ 年，其中绿化工程：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___ 个月 后，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修改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其中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___ 个月。	—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	—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 %签约合同价	—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 元/天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 %签约合同价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 %签约合同价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用于永久性工程结构的 ___ 等材料按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 %。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input type="checkbox"/> ___ %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___ 万元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 %/天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若交工验收时本标段在信用考核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发包人给予 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其中绿化工程：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___ 个月 后，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



招标人：罗源县霍口畬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